

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

20410-044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健康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結合學生在校所學之知識與技能，透過「專題製作」課程的實施增進學生的專案企劃能力，以期達成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目的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專題製作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專題實施時程 各學期相關措施，包括專題分組、專題競賽、專題結案文件繳交等之確定 實施時間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之。專題實施期間為三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(針對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之學生)。
- 三、專題小組組成
 - (一)以小組方式進行，每一小組約四至六人(重補修或隨班修學生人數不在此限)，並推選一人為組長；如遇特殊情況，則另行協調處理。
 - (二)各組學生應於大三上學期完成專題指導老師預調，並於第九週前確定 分組名單、指導老師，以作為專題執行之依據。
 - (三)班級導師負有輔導學生媒合專題指導教師之責任。凡未媒合成功之學生，則經由系務會議討論分配之。
- 四、專題指導老師之選定
 - (一)自大三上學期起，學生得依其學習興趣、未來發展或就業方向，敦請本系教師擔任專題指導老師。
 - (二)專題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，若因專題需要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外系教師或校外專家共同指導，且須經過系務會議同意。
 - (三)重補修專題之學生(含重修、轉學、轉系生及雙主修)，應於大三上學期第九週前，主動尋求課程規劃之協助，選定專題指導老師。
- 五、專題異動
 - (一)學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師、組員或專題名稱時，應填寫「健康事業管理系專題製作異動申請表」，並須經原指導老師、新指導老師、系主任簽准，並送交系辦存查。學生未依本要點規定而逕自更換者，其課程成績不予承認。異動申請期限為大三下學期之期中考前，且異動申請僅限一次。

- (二) 若遇特殊情況者，應由原指導老師提至系務會議討論，並以專案協調處理。
- (三) 原指導老師指導版權部分不得轉移至新指導老師專題內容，新專題必須以全新題目及內容進行，不可重複。

六、 專題指導老師職責

- (一) 本系專任教師皆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專題。
- (二) 每位教師所指導之組數至少一組，至多三組；若有特殊狀況，則由系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- (三) 指導老師須協助學生選定主題，並與學生協調、安排指導及會談時間。
- (四) 各組專題製作進行期間若有任何問題，學生可向指導老師反應；若有必要，指導老師可提請系務會議討論。
- (五) 原經確定之指導老師與學生組合，若指導老師因故無法繼續指導，得送經系務會議討論協調，改由其他老師繼續指導。

七、 專題製作結案作業

(一) 期末口頭發表競賽

1、 評分標準：

序號	評分標準	評分比例
1	主題創新與重要性或意義	30%
2	研究方法適當性與嚴謹度	30%
3	結果貢獻及敘述完整性	25%
4	儀容、表達能力、簡報製作及時間控制	15%

2、 報告時間：每組以十五分鐘為限，報告以十分鐘為原則，問題回答以五分鐘為原則。

3、 口報分組及順序抽籤：由本系公告辦理。

4、 簡報電子檔內容不可揭露指導老師姓名，以及不能包含足以辨識指導老師之照片、圖片或影像等。

5、 各組須於比賽開始前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且全程參與。

(二) 期末海報競賽

1、 海報格式規定：八十公分(寬)x一百一十公分(長)。

2、海報電子檔內容不可揭露指導老師姓名，以及不能包含足以辨識指導老師之照片、圖片或影像等。

(三) 書面成果報告：書面成果報告格式及專題編號須依本系規定。

(四) 校內外競賽

1、本系口頭競賽 A、B 組前二名組別，需代表本系參加醫療健康學院之論文發表競賽。本系口頭競賽 A、B 組前三名組別，需代表本系參加指定研討會之論文發表競賽，其他組別則自由參加。

2、本系海報競賽前八名組別，需代表本系參加醫療健康學院之海報發表競賽。本系海報競賽前五名組別，需代表本系參加指定研討會之海報發表競賽，其他組別則自由參加。

3、代表本系參加醫療健康學院之發表競賽，口報或海報競賽僅能擇一參加。

(五) 專題製作評分標準

序號	項目名稱	配分比	備註
1	平時成績	30%	若「書面報告成績」該項成績不及格，則其專題書面報告不公開借閱。
2	書面報告成績	25%	
3	口頭發表成績	20%	
4	海報發表成績	20%	
5	其他	5%	

(六) 獎勵辦法

1、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組別，總成績加二分，獲得補助再加三分。

2、申請並通過教學發展中心之多元自主學習社群或相關計畫之組別，總成績加八分；本項加分以一次為限。

八、 專題製作及報告之替代或調整方式 專題指導老師得視學生學習狀況及問題，提請系務會議個案討論專題製作 及報告之替代或調整方式。

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。

修正歷程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